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9]AN318-5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9]AN318-5号

致：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进行了现场见证，对相关文件、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如无特别说明，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中有术语的含义与《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术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核准

（一）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

经查验相关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1、2019年11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2、2019年11月29日，发行人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批准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议案。

3、2020年3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议案，对本次发行方案中“公司注册资本、发行对象、认购方式、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进行调整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4、2020年3月23日，发行人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批准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议案，同意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

（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20年5月21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969号），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0,653,600股新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核准。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

（一）发送认购邀请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969号”核准文件的基础上，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及《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

经本所律师核查，投资者包括截至2020年6月19日发行人前20名股东（剔除关联关系，其中共16家机构股东、4位个人股东）、其他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38家证券投资基金公司、19家证券公司、6家保险机构以及董事会决议公告后（截至2020年6月22日）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12名投资者，以上共计95名投资者。

在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报送上述名单后，截至询价申购日2020年7月7日（T日）下午13:00，另有39名投资者表达了认购意愿，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玄元（横琴）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	太证非凡投资有限公司
4	张辉贤
5	焦金贵
6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	郭军
8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	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	东源（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	王敏
16	何慧清
1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	浙江臻弘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	太仓东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2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4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	深圳市崇海投资有限公司
26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7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	国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9	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	深圳市恒泰融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	铸锋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32	南京红证利德振兴产业投资发展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3	周雪钦
34	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	嘉兴谦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	闽清兴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	上海珩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8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

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上述投资者（包括新增投资者）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关于发行对象的相关规定，具备认购资格。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相关电子邮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于2020年7月2日至2020年7月7日13:00询价开始前，以电子邮件或快递的方式向上述134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邀请前述投资者在接到《认购邀请书》后，于2020年7月7日下午13:00-16:00（以主承销商收到传真的时间为准）期间通过传真发送《申购报价单》的形式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报价。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的内容和发送范围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股票方案的要求，合法有效。

（二）申购报价单的接收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现场见证，《认购邀请书》发出后，发行人、主承销商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2020年7月7日下午13:00-16:00）共收到28名申购对象提交的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其中，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交了申购报价单，但是未缴纳申购保证金，其报价为无效报价；其余27名申购对象中有8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无需缴纳申购保证金，另外19名申购对象已按时足额缴纳了申购保证金。截至2020年7月7日16:00，本次发行共收到21份申购保证金，共计10,754万元，除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投资者已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缴纳了保证金。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前述27名投资者的各档有效申购报价情况如下（按照

报价从高到低排列)：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是否缴纳申 购保证金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管)	65.80	15,080	是
2	上海大正投资有限公司	65.10	5,100	是
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5.10	5,000	是
		60.70	36,000	
		57.20	41,000	
4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63.80	7,200	是
		60.00	15,700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2.10	8,320	否
		55.60	15,890	
6	嘉兴谦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00	8,000	是
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	60.60	6,000	是
8	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20	29,980	是
		58.00	29,990	
		50.50	30,000	
9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60.00	6,690	是
10	深圳市崇海投资有限公司	60.00	5,000	是
		58.00	5,500	
		56.00	6,000	
1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9.30	10,000	是
1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9.30	6,000	是
13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8.10	6,000	是
		53.10	8,800	
14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定增新机遇资产管理产品	58.10	5,000	是
15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8.10	5,000	是
16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8.00	10,000	否

17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56.80	5,000	是
		55.80	5,000	
18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6.70	68,200	否
		55.00	72,500	
19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6.50	56,380	否
20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6.10	8,000	否
21	闽清兴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00	6,000	是
		54.00	7,000	
		52.20	8,000	
22	周雪钦	55.90	5,000	是
		48.90	6,000	
		46.60	7,000	
23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5.60	5,000	否
24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4.00	5,000	是
25	邹瀚枢	50.00	5,000	是
26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00	5,000	否
		47.00	5,400	
27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6.90	5,000	否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27名投资者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完整的附件，其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要求，亦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合法有效。

（三）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分配股数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按照申购价格优先，申购价格相同则按申购金额优先、申购价格和申购金额均相同则按照申购时间优先的原则（上述原则以下简称“优先原则”）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获配金额以及获配数量。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以上配售原则形成最终配售结果，内容包括本次发行的最终数量和发行价格、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名单及其获配数量和应缴纳的款项等。

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56.80元/股，发行数量为33,473,169股，认购资金总额为1,901,275,999.20元（未扣除发行费用）。

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获配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发行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管)	56.80	2,654,929	150,799,967.20	6
2	上海大正投资有限公司	56.80	897,887	50,999,981.60	6
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6.80	7,218,309	409,999,951.20	6
4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56.80	2,764,084	156,999,971.2	6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6.80	2,595,070	147,399,976	6
6	嘉兴谦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80	1,408,450	79,999,960	6
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	56.80	1,056,338	59,999,998.4	6
8	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6.80	5,279,929	299,899,967.2	6
9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56.80	1,177,816	66,899,948.8	6
10	深圳市崇海投资有限公司	56.80	968,309	54,999,951.2	6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发行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1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80	1,760,563	99,999,978.4	6
1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80	1,056,338	59,999,998.4	6
13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6.80	1,056,338	59,999,998.4	6
14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定增新机遇资产管理产品	56.80	880,281	49,999,960.8	6
15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6.80	880,282	50,000,017.6	6
16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6.80	1,760,563	99,999,978.4	6
17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56.80	57,683	3,276,394.4	6
合计			33,473,169	1,901,275,999.20	—

(四) 缴款与验资

1、发出缴款通知书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分别向上述获得配售股份的投资者发出了《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称“《缴款通知书》”), 通知内容包括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各发行对象获配股数和需缴付的认购款金额、缴款截止时间及指定账户、应签署和送达至发行人的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缴款通知书》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签署认购合同

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各发行对象已分别签署了《股份认购合同》（以下称“《认购合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认购合同》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3、缴款与验资

(1) 2020年7月17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资金到位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382号），验证：“截止2020年7月13日，17家投资者已将申购资金合计人民币1,901,275,999.20元（人民币壹拾玖亿零壹佰贰拾柒万伍仟玖佰玖拾玖元贰角整）足额、及时划入贵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院支行开立的账户。此部分申购资金包含前期投资者缴付的申购保证金75,294,360.00元。贵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院支行开立的91260078801300000071号账户本次实际收到寒锐钴业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购资金为人民币1,901,275,999.20元（人民币壹拾玖亿零壹佰贰拾柒万伍仟玖佰玖拾玖元贰角整）”，确认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到位。

(2) 2020年7月17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

[2020]000381号)，验证：“截至2020年7月14日止，寒锐钴业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1,901,275,999.2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亿零壹佰贰拾柒万伍仟玖佰玖拾玖元贰角整），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33,614,004.66元（大写：人民币叁仟叁佰陆拾壹万肆仟零肆元陆角陆分），寒锐钴业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67,661,994.54元（大写：壹拾捌亿陆仟柒佰陆拾陆万壹仟玖佰玖拾肆元伍角肆分），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33,473,169.00元（大写：人民币叁仟叁佰肆拾柒万叁仟壹佰陆拾玖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1,834,188,825.54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亿叁仟肆佰壹拾捌万捌仟捌佰贰拾伍元伍角肆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股份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过程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一）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的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017814402）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2020年7月13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10月25日，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

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法定代表人为张佑君，注册资本为1,292,677.6029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营业期限自1995年10月25日起至长期。

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管）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公示信息（<http://www.amac.org.cn/>）（查询日：2020年7月14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管）参与申购并获配的配售对象为资产管理产品，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

（二）上海大正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大正投资有限公司现持有的上海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631611684E）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2020年7月13日），上海大正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10月21日，住所为浦东新区浦三路48号102室，法定代表人为张志辉，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对环保产业及计算机软件开发领域的投资，资产委托管理（非金融业务），及以上经营项目的咨询服务，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1999年10月21日起至2049年10月31日止。

（三）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的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25909986U）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2020年7月13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7月31日，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法定代表人为沈如军，注册资本为436866.7868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经营范围为“一、人民币特种股票、人民币普通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经纪业务；二、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自营业务；三、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承销业务；四、基金的发起和管理；五、企业重组、收购与合并顾问；六、项目融资顾问；七、投资顾问及其他顾问业务；八、外汇买卖；九、境外企业、境内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资产管理；十、同业拆借；十一、客户资产管理。十二、网上证券委托业务；十三、融资融券业务；十四、代销金融产品；十五、证券投资基金代销；十六、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十七、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十八、经金融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1995年7月31日起至长期。

（四）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84802043P）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2020年7月13日），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6年2月21日，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828-838号26F07、F08室，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段国圣，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

围为“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2006年2月21日起至2056年2月20日止。

（五）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的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77433812A）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2020年7月13日），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6月21日，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住所为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法定代表人为夏理芬，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2011年6月21日起至长期。

根据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公示信息（<http://www.amac.org.cn/>）（查询日：2020年7月14日），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其管理的基金产品亦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六）嘉兴谦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嘉兴谦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持有的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2CYA1U6Q）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2020年7月14日），嘉兴谦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20

年2月20日，住所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54室-80，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嘉兴谦吉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笑冬），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2020年2月20日起至2030年2月19日止。

根据嘉兴谦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公示信息（<http://www.amac.org.cn/>）（查询日：2020年7月14日），嘉兴谦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其管理人嘉兴谦吉投资有限公司亦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

（七）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的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MA00B5G37G）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2020年7月14日），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1月6日，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楼1102，法定代表人为陈鹏君，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

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2017年1月6日起至长期。

(八) 深圳市崇海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崇海投资有限公司现持有的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8046949U) 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查询日: 2020年7月14日), 深圳市崇海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9月3日, 注册资本为500万元, 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信南方大厦2402-01房, 法定代表人为罗凌,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 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实业投资; 投资咨询; 企业管理策划; 财务顾问; 法律咨询; 经济信息咨询; 技术交流; 商务信息咨询, 企业形象策划等, 许可经营项目是: ”, 营业期限自2013年9月3日起至2023年8月12日止。

(九)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的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1703453H) 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查询日: 2020年7月14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11月2日, 注册资本为764,638.5238万元, 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为王常青, 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自营; 证券资产管理;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融资融券业务;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股票期权做市业务;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 销售贵金属制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2005年11月2日起至长期。

（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的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59284XQ）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2020年7月14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8月18日，注册资本为890,794.7954万元，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法定代表人为贺青，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1999年8月18日起至长期。

（十一）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的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58959652N）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2020年7月14日），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12月4日，注册资本为12,500万元，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临海路海运中心主塔楼609房，法定代表人为张维功，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

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营业期限自2012年12月4日起至5000年1月1日止。

（十二）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70945342F）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2020年7月14日），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1月18日，注册资本为60,060万元，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1102室，法定代表人为赵明浩，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2005年1月18日起至长期。

（十三）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的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7866151P）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2020年7月14日），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6月5日，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深圳湾段）3331号阿里巴巴大厦N1座第8层和第9层，法定代表人为于建伟，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营业期限自2006年6月5日起至长期。

根据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公示信息（<http://www.amac.org.cn/>）（查询日：2020年7

月14日)，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参与申购并获配的配售对象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

（十四）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根据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现持有的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0901069673）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2020年7月14日），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1月2日，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住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85，法定代表人为孔维成，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含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2014年1月2日起至长期。

根据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公示信息（<http://www.amac.org.cn/>）（查询日：2020年7月14日），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参与申购并获配的配售对象为资产管理产品，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

根据认购合同、认购对象、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0年7月14日），最终获配的投资者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承销商亦未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

四、结论性意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股份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最终获配对象之资格、发行价格、发行股数、募集资金总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及认购邀请书等申购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发行过程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并且符合《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要求；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本次发行事宜，发行人尚需办理 17 名发行对象获配股份登记等相关手续，以及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注册资本增加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专项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钟晓敏

方啸中

2020年7月20日